

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第 2 項規定「通知」之方式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89.01.19. 台內中地字第8826379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1月19日

登記機關依土地登記規則第31條第 2 項規定通知該等繼承人時，如無現在戶籍地址及國外地址，登記結果依公文程式條例第13條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踐行有關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者之公示送達程序。